## 專利研究所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可折抵項目及折抵學分

112.11.8 專利所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對應本校	序號	項目	折抵學分	備註
專案教師員額				
核給原則				
第三條(一)	1	非英美語系國籍教師開授全英語 授課(EMI)課程	英語授課權重*1.5 倍,其中 0.5 倍可被用為折抵時數; <u>授課當</u> 學期減授。	至多折抵 4 小時
	2	擔任導師	20 人以下 1 小時 至多折抵 2 小時;擔任導師當學期減授。 21 人以上 2 小時	1 .11
	3	代表系所或院國際出國招生一次	可抵 0.5 小時;招生活動後之學期減授。	
	4	寒暑假開設彈性學分課程	折抵 0.5-1.0 小時,依系所認定至多折抵 1 小時為上限; <u>寒暑假</u> 後之學期減授。	
	5	負責高中職生及大專生之夏令營、 系所PBL團體活動一個學期 (非課 程)	可抵 1-2 小時,由系所認定;活動舉辦之當學期減授。	
	6	院、系、所委員會委員	每學期至多可折抵 0.5 小時;擔任委員之當學期減授。	
	7	其他(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折抵項 目);本所研究生完成指導教授同 意程序之當學期	<ol> <li>指導本所研究生 1 名,折抵 0.75 小時,最高折抵 3 小時; 依完成指導教授同意程序之當學期減授。</li> <li>代表應用科技學院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折抵 2 小時;擔任委 員之當學期減授。</li> <li>其他類似者依本所教評會審議。</li> </ol>	
第三條(二)	8	承接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、USR 計畫及教育部其他教學計畫得以該 計畫所開課程鐘點數申請次一學 年度鐘點減授	計畫所開課程鐘點數。	
第三條(三)	9	主持國科會一年期計畫	每件可抵 3 小時,至多折抵 4 小時;計畫執行當學期減授。	
	10	單件實收20萬元以上產學合作案	可抵1小時,至多折抵2小時;計畫執行當學期減授。	
	11	論文發表、率領學生參加技藝競賽	1. 發表 SCI、SSCI、TSSCI 之期刊論文 1 篇至多折抵 3 小時,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;刊登之下學期減授。	
	12	配合學校(院)特殊任務或需要者	依所教評會審議	

## 註:

- 1. 以上每門課程最多適用一項目、已獲折抵時數之計畫,不得重複申請。
- 2. 減授期間以表中記載為原則,並由教評會審議後決定。
- 3. 符合酌減時數規定者,應於延攬計畫書及教學計畫表敘明折抵項目及折抵時數,由院教評委員會於審議新、續聘案時併同審議。